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5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8-1#、8-2#); 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9#);金地香 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10#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公安村、九如村、禾丰村、 叶岭村
建设规模	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9#),总建筑 面积:15465.1 平方米,地上 32 层:15465.1 平方米, 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 (自编号 10#),总建筑面积:14511.72 平方米,地 上 31 层:14511.72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金 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8-1#、8-2#), 总建筑面积:28986.9 平方米,地上 32 层:28986.9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

<p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</p>	<p>() 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 (自编号 8-1#、8-2#): 穗国土规划建证 (2018) 3662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(2019) 9148 号;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9#): 穗国土规划建证(2018)3659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(2019) 9154 号;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 (自编号 10#): 穗国土规划建证 (2018) 3661 号</p>
<p>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</p>	<p>() 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 (自编号 8-1#、8-2#): 2019[放]0494 / 2021[复]0607;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9#): 2019[放]0495 / 2021[复]0608;金地香山湖花园 12#地块住宅(自编号 10#): 2019[放]0788 / 2021[复]0609 号</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3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3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30 日